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 2015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征收土地公告

湛开管通〔2024〕11 号

湛江市 2015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粤府土审（16）〔2024〕45 号

批准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批准用途：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永平中路，南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办龙潮经济联合社土地，西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办龙潮经济联合社土地，北至龙潮路（详见附图）。

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被征收土地情况。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征收湛江开发区龙潮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集体土地属下集体土地 0.6235 公顷（政府实际征收土地 0.6235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的规定执行，即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240万元/公顷标准执行。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所征收土地用于安排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不需政府支付征收土地补偿。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的规定执行。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所征收土地用于安排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由被征地村集体自行解决，不需政府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四）留用地安置。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所征收土地用于安排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所征收土地不再安排留用地。

（五）社保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所征收土地用于安排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东海大厦4楼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和春天售楼部2楼湛江经济

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办理产权变更注销登记，并交付出土地。

（二）该批次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16）〔2024〕45 号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湛江市 2015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府土审（16）〔2024〕45 号）
2. 湛江市 2015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位置示意图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



湛江市2015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位置示意图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6)[2024]4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湛江市 2015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核湛江市 2015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湛自然资(管制)[2024]11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和 2015 年度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湛江市 2015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使用 0.6235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使用湛江开发区龙潮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0.6235 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 0.6235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湛江市2015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位置示意图

